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3137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8号),涉及企石镇1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信源水产品档经营的鲈鱼

东莞市企石信源水产品档经营的鲈鱼(购进日期:2024-07-19),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鲈鱼。经调查,该档共购进了上述鲈鱼7.1公斤,已全部销售完(含抽样检验3.2公斤)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日